

特色課程 (一)「Milgram 服從研究再現：研究倫理的個案研究」文本

單元大綱

- 一、 單元簡介
- 二、 單元目標
- 三、 Milgram 研究背景介紹：引起動機的活動
- 四、 服從研究的進行與相關問題
 - (一) 研究目的與重要性
 - (二) 研究的流程與研究設計
 - (三) 研究人員與研究進行的爭議
 - (四) 餘波蕩漾
 - (五) 學員想法與看法分享
- 五、 結語
- 六、 參考資料

一、單元簡介

研究倫理的議題和針對以研究參與者為主，思考的研究設計與相關的衍生問題，在國外被討論的時間已經有一段時間了(Barkan, Ayal, & Ariely, 2015)。但是國內學術界對於類似議題的重視和關注，主要是在總統府在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了人體研究法之後，才

「正式」為國內學術研究社群的重視，並且進一步在各項的有關研究倫理的思考和要求上，有了法源的依據。但在接觸了類似研究倫理的議題時，過去許多對於研究倫理忽視和蔑視的個案與事件，往往就成了現成實際的教材。在歷史上，有為數不少的事件伴隨著戰爭和戰事的進行，產生了對於人類歷史上，令人印象深刻的違反人性和倫理的結果。二次世界大戰時德國針對當時拘禁的猶太人在集中營中，進行違反人道、人性的科學實驗，乃至於達到其集體殘害特定族群的目的，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維基百科, 2015)。但是在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紐倫堡大審中，許多以猶太集中營成員、戰俘等為對象的罪行一一被揭露和發現。對於這些罪行與不負責任的研究行為，在 1960-1970 年代被討論了許多。而心理學家史坦利·米爾格蘭(Stanley Milgram) 僅僅自己本身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倖存的猶太人，更因為自己的專業：社會心理學(social psychology)而進行了，目前仍是社會心理學中，經典研究典範的服從研究(Obedience study; Milgram, 1963)。這個研究的目的，並不是直接在討論有關納粹德國所犯下的罪行，但是卻是在探討人性，研究人為什麼會服從權威，以及能將服從權威這件外在要求的事件，內化而成自己的責任，甚至在某些特定的例子中，會超越對於人性的要求，而能夠完全的執行由權威所定下的要求，犯下了令人感到泯滅人性的行為。

二、單元目標

本單元將詳細介紹，有關史坦利·米爾格蘭在當時進行有關服從研究時，進行的程序和的設計，瞭解其研究的安排與目的，進而達到以下目標：

1. 了解研究設計的安排與如何進行負責任的研究行為。

2. 辨認服從研究中不當的研究行為，及類似問題背後的反省。
3. 理解研究人員在進行研究工作時，應該避免的不當行為。

三、Milgram 研究背景介紹：引起動機的活動

在課堂開始前，先發放一張招募受試者的海報單張（如附件一）。招募海報的內容，係以米爾格蘭當時實際的研究招募廣告為基礎（附件二，資料來源：<https://courses.candelalearning.com/ospsych/chapter/contemporary-psychology/>），依目前的幣值換算與調整，並將原先實驗執行的場所：耶魯大學，以國內類似相當的高等教育場所：臺灣大學進行替換。原始的廣告係刊登於耶魯大學所在地的地方性報紙（紐哈芬文報）上的廣告上，為一黑白底的報紙廣告。而課程所用之資料，則為一彩色列印之廣告單張，上有一張可愛的狗狗照片（網路照片：<http://dogsecrets.ru/images/stories/sobaki-foto/911boston.jpg>）。目的在於讓上課學生能夠對於廣告單張能夠以現在的狀況，來考量自己是否會參加（或是不參加）。

海報單張的內容包括：1) 清楚的酬勞給付金額（實驗進行之時，1961 年 6 月時，給付 4 美元，考慮近年之通貨膨脹率後，約合現今之新臺幣 1040 元）；2) 實驗進行的確切位置，是臺灣第一學府，臺灣大學心理系系館；3) 實驗進行的方式，耗費的時間和交通的補償等；4) 招募的對象和條件等，例如工作、年齡的需求。其內容與原始的招募廣告相較起來，在訊息的內容上和資訊的方式上，除了照片外，其他的內容除以中文呈現外，大致內容類似。

在完成上述廣告單張的發放後，請同學們以書面的方式先閱讀後，再以意見交流的方式，一一

說明有關個人對於類似研究參與的看法和想法。分享的經驗在於以下幾個部份：

- 1) 如果你 / 妳的時間許可，你 / 妳認為參與的意願有多少？
- 2) 如果是一般人，你認為他們從事這個研究的可能性有多少？
- 3) 你 / 妳認為，從事這個研究值得或是不值得？為什麼？
- 4) 依你 / 妳現在的認知 (接受過研究倫理相關訓練、線上研究倫理課程學習) 後，你 / 妳覺得這個廣告有什麼不符合目前人體研究法要求的部份與可以修正的地方？
- 5) 你 / 妳自己曾經參加過的研究，有沒有跟這個研究的酬勞匹配的？一般的研究會給研究參與者多少的費用和酬勞？這個研究的酬勞合理嗎？有什麼問題？

在經過上述的引起動機之後，一般的研究生會表達出對於參與這個研究參與的意願。因為在酬勞的給付上，似乎給大部份的人感覺到相當優沃的金額。同時同學們也表達出這是個由一流大學、高等教育機構所主持的研究，相信具有一定的貢獻和科學性。最重要的是，廣告上提到的工作內容，似乎不是需要非常勞力或是其他能力的付出，所以相對而言，這是份輕鬆的工作。所以評估上述的幾個項目，大部份的學生都表達出願意參與研究的意願，而且在參與研究的時間上具有彈性，所以增加了參與研究的意願。

在統整同學們表達的意見之後，本課程就可以進入正式課程。正式的課程，主要是以米爾格蘭的服從研究為個案，進行深入的分析與探討。課程分成以下幾個部份：

- 一、研究的目的、重要性和時空的背景。
- 二、研究的人員、研究的設計與安排，以及研究的流程和結果。
- 三、研究受到爭議的與後續的發展

四、今日對於作法和研究者的看法。

課程的安排內容，絕大部份是根據遠流出版社：電醒世界的人一書，也就是根據米爾格蘭的個人傳記為主的專書內容，進行課程的編排。詳細的課程資料，請見附件中簡報與後附資料，與本文中有關的內容。

A. 服從研究的目的、重要性和時空的背景。

當米爾格蘭在耶魯大學服務時，他已經從事了數個有關社會心理學的議題的研究。但是，他最感到興趣的，仍然是人們對於「權威」服從的心理研究。而米爾格蘭對於這個主題的偏好，一方面呼應了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在德國紐倫堡的大審的結果外，一方面是因為自己身為猶太人之故。但是有件重要的事情，在 1961 年當時，美國不論是在學術專業社團中對於研究倫理要求仍在起步階段，同時國內有關政策的制定或是形成，也仍是未知數的時候。所以當時對於「負責任的研究行為」相關的認識，在法律、學術上的認識，都還在摸索的階段。在美國，第一個學術研究自律發起，將研究參與者有關的研究倫理道德準則，遲至 1964 年才成形。而美國政府在研究倫理上的作為，也是在 1966 年由國立衛生研究院成立辦公室，並公佈了人類受試者保護政策。所以當米爾格蘭在進行他的服從研究之際，實在沒有可供參考，或是進行要求可依據的準則，可供依循。而對於受試者的保護工作，則是研究者發自內心，自行認定和執行的原則與工作。而服從研究本身，主要是研究者和研究者的同僚們（或者說，由研究者聘請的工作人員），利用欺騙和作假的方式，來進行一個號稱考驗學生（學習者）記憶力的懲罰工作，來幫助學生學習的「記憶力」研究。

B. 研究的人員、研究的設計與安排，以及研究的流程和結果。

【主要研究人員】服從研究中，最主要研究執行與規劃人員，就是米爾格蘭自己。這個計畫在 1961 年五月份獲得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經費支持後，即著手開始進行研究。而主要的研究同夥（或稱研究同僚），包括身為高中生物老師的約翰·威廉斯先生（John Williams），主要負責實驗研究中的「權威」的角色。在每位透過報紙招募而來的受試者，抵達實驗所在地：耶魯大學林斯立契登館，都會受到這位，身穿灰色實驗長袍，自稱是威廉斯先生的招呼。而威廉斯先生會招呼研究的參與者認識另一位研究中關鍵的角色：華萊仕先生（真名：詹姆士·麥當勞 / James McDonough）。這位先生在研究中擔任「學生」的角色。

【研究流程與安排】

- A. 部份說明與告知：當研究的參與者抵達林斯立契登館所在地時，威廉斯先生就會先將研究的酬勞（其中包括交通的補助費用）4.5 元美金的支票，交給研究的參與者，同時告訴他（所有的研究參與者都是男性）在研究中如果他們選擇退出，這張支票仍然是他的，他們可以保留。但是這個階段，研究者（威廉斯先生）很清楚的告訴了實驗參與者，在研究參與的過程中，他們是可以選擇退出。
- B. 實驗目的介紹：在這個階段，威廉斯先生會帶領研究參與者和華萊仕先生，共同到實驗研究的場地中，介紹有關這個研究主要的目的（或者說是表面上的目的，這個部份是讓參與者對於接下來要進行的內容，感到權威的感受。威廉斯先生會帶領兩位研究的參與人員（其中一位是研究的夥伴），向他們說明本研究的目的。「這個研究的目的，在於瞭解人們如何進行不同資訊的學習」，他會指向已經事先安排擺設好的一本大學教科書「教學與學習的

歷程」並說道：這本書是本很重要的書，其中有一個理論說到，如果要學生能夠牢記住課本上的知識，就是在他們學習犯錯的時候，施予懲罰。這就和平時我們教養小孩時，當他們犯錯的時候，給他們一巴掌，他們長大一定會牢牢記住這個教訓...

當威廉斯進行說明的時候，他不僅以有型的權威（教科書和學者）作為說明，除此之外還舉例日常生活中父母教養小孩時的經驗。由於招募而來的對象年齡、社經地位不一，但在當時的社會氛圍中，適度的體罰是司空見慣的事情。因此，上述的說明對於研究的參與者而言，是具備十足的說服力。威廉斯接著說到：由於我們對於懲罰如何影響學習，知道的不多，而用科學的方式來檢驗理論的真確，仍未見到實際的證據。因此這個研究就是想要知道，懲罰對於學習的成效，特別是不同程度的懲罰，對於學習效率的影響。

- C. 實驗分組：研究者將說明中，巧妙的加入了由兩位研究的參與者分別擔任學生和老師的角色，看不同的懲罰的情況下，對於學生學習（這裡是記憶）的效益如何。而威廉斯就在兩位參與者中，提供了抽籤的流程，讓兩位研究參與者完成角色分派的程序。當然，研究的安排是，實際的研究參與者都是抽到「老師」的角色，而華萊仕先生，總是抽到「學習者」的角色。這個階段，實驗者運用了「欺騙」的方式，達到安排特定角色的目的。實驗者（威廉斯先生）和研究的同夥（華萊仕先生），配合演出了一場精心的表演，讓研究參與者誤以為自己是「抽」到老師的角色。殊不知兩張抽籤的紙條，都是寫著「老師」，只是研究同夥總是大聲的說出自己抽到的是「學習者」的紙張。而研究參與者將面對自己接下來將要接受權威（威廉斯先生）的指示，進行一系列的懲罰指令，而這些指令，是依照程度的不同，有系統而序列的電擊指示。

- D. 實驗儀器和角色分派：當研究者分派完成後，就是介紹這個研究中最主要的儀器：電擊產生器。這臺長九十公分，寬三十九公分，深四十公分的儀器，是由專業的技工和工廠零件組裝而成。儀器的正面有文字書寫著：電擊產生器，某某型號，由某某公司出品，由 15 伏特到最高 450 伏特。開關是相同但標示不同伏特數，由最小 15 到最大 450，總計三十個不同的開關。雖然這臺儀器看似逼真（除了三十個開關外，開關開啟時，會有蜂鳴器的響聲和紅色的燈號顯示，同時還會有伏特計的指針會由右向左擺動），但事實上並不會產生任何的電擊，但是研究的參與者在看到儀器後，都會「誤」以為這是臺真的電擊產生器。研究者在進行說明時，會先完成學生（學習者，也就是華萊仕先生）的裝置和工作的說明，然後再進行老師（也就是研究參與者）部份的說明。在學習者所在的位置，是在研究室旁的一個小隔間中，進行有關的實驗。研究者會請參與者陪同學習者，一起到這個房間中，進行有關佈置與安排。學習者（華萊仕先生），會被安排坐在一張金屬制的椅子上，右手臂會因應「學習」的要求，固定並繫以電擊片，搭配著導電膠進行實驗。學習者前方桌面，會有四個開關，依序為第一、二、三與第四個開關。在說明使用方式時，實驗者會向學生第一次說明實驗的工作流程。
- E. 實驗工作：在實驗中，身為老師的實驗參與者，會按照固定的文字腳本，透過麥克風播放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例如：強壯的手臂，乾枯的樹枝...一連串的複合句子。學習者必需嚐試著記憶相關配對的句子。接著，身為老師的參與者會唸出：強壯的...手臂、樹枝、背部、山脈，學生就必需根據老師唸出的答案，依順序打開四個開關中的「第一個」開關。同時，實驗者會進一步向學習者說明，如果他在作答時答錯了，就會受到電擊的懲罰。而此時，

身為學習者的華萊仕先生，會表達出自己曾經在鄰近的醫院中，診斷出有心臟方面的疾病，可能因為電擊而產生的衍生問題時，實驗的威廉斯先生，會以堅定的語氣告訴他，電擊是懲罰，但是不會危害安全。

而關於實驗工作類似的說明，會在老師返回實驗的場所時，再次進行說明與解釋。同時為了讓實驗參與者能更加的相信實驗儀器的有效性，威廉斯先生會在向老師說明完成實驗工作說明後，會進行一次電擊產生器的測試，並請研究參與者在閉眼的方式下，接受一次 45 伏特的真正電擊，並猜測接受電擊的大小。透過類似的方式，讓研究參與者體會，同時也能確認儀器的「真正」效用。在說明完成後，最重要的讓實驗參與者熟悉研究執行(特別是電擊)的程序。老師必需在學生作答錯誤時，透過麥克風廣播「錯誤，15 伏特」、「錯誤，30 伏特」...

- F. 實驗的欺騙與造假：在正式的研究進行時，由於老師(實驗參與者)和學生是分別處於兩間不同而緊鄰的房間中(研究者和老師同一個房間)，兩間房間之間是透過麥克風和音箱彼此傳遞訊息 / 播報題目和記憶素材，與懲罰預告。因此，實驗預先錄製了有關的錄音帶，當參與者正式開始進行時，會聽到隔壁房間學生的一舉一動，作答情形和被電擊後的反應等。而實驗者也被要求在老師產生不願意繼續執行懲罰(電擊)時，標準化的回覆，包括：請繼續、別人都是按照這個方式進行、這個研究需要你繼續下去、你沒有選擇，必需繼續下去。如果在這四個回覆的方式都使用完後，參與者仍然要求停止，整個實驗就會中止。研究同夥(華萊仕先生)事先錄製的反應中，會出現例如「噢」、「夠了，讓我離開這裡，我告訴過你我的心臟有毛病...」、「我的心臟開始不對勁了，我不想再作答了！讓我離開這

裡」「你沒有權把我留在這裡，我要離開」「我受夠了，讓我離開這裡」，甚至是傳出人從椅子上摔下來的聲音、拍打牆壁、等。

- G. 事後的說明和揭露：當實驗完成後，研究者會進行必要的資料蒐集，其中最重要的是受試者感受到緊張和壓力的程度。包括了現在的感受，對於剛才進行時，經驗的感受，在什麼時候心理最不好受？然後才進行研究內容的揭露。其中，最重要的是讓研究同夥華萊仕先生出現，透過他來表示剛才他並沒有受到電擊的懲罰，一切都是預先錄製完成的，他沒有身體上的不適等。向他說明研究設計時，諸如此類的安排的必要性，和目的性。同時請實驗參與者不要與其他可能來參加的對象，談到有關這個研究的細節後，完成所有的程序。
- H. 研究的結果：在四十位參與研究的參與者中，有二十六位依權威的要求，執行到 450 伏特的電擊量，僅有五位在 255 伏特時停止中斷了研究的參與。這個結果是顯示，超過六成的人會因為服從而將執行懲罰到最後。類似的結果在米爾格蘭發表的期刊中公佈時，得到許多的迴響。他本人甚至在發表前將結果與一群前來耶魯大學參與會議的心理醫生分享時，得到差異十分不同的推測答案。大部份的醫生不願意相信，普通人會執行懲罰到如此令人害怕的程度。即使將類似的內容詢問耶魯大學的學生，也僅有極少部份（不足兩趴）的學生表示，會執行到最後。

六、 研究受到爭議的與後續的發展

米爾格蘭在 1961 年期間，除了完成了他一系列服從研究中的第一個研究，就是上述說明，研參與者在另一個房間，而老師在房間中，執行電擊工作的研究設計後，將結果發表在討變態與

社會科學有關的期刊上(Milgram, 1963)·接著他又著手改良了研究設計中·受試者(老師)和研究同夥(學生)之間的差距的系列研究。這是在研究設上·他所謂的「四段式距離的研究設計 / four-part proximity series」的設計。最主要的差別在於受試參與者和學生(就是受害者)之間的距離。由第二個的：聲音回饋情境(學生沒有表示自己有心臟的疾病·但增加了學生在聲音上抱怨的數量)·到第三個接近情境(老師和學生之間在同一個房間·僅距離幾公尺之遙)·到這個系列中最後一個研究：接觸情境。在這個最後的研究中·研究參與者(老師)必需在同一個房間中·將學生(研究同夥)的手放在電擊板上(前述的研究是將電擊片貼在手臂上)。在數次的電擊中·學生會嚐試拒絕將手放在電擊片上·而研究的參與者必需要將學生的手重新放回電擊片上。研究的設計上·是安排學生在接受 150 伏特(第八次懲罰·強度電擊)時就拒絕將手放在電擊片上·因此老師必需不斷的與學生肢體上的接觸·重覆上述的工作。而在一系列的研究參與者·都是固定的四十位男性。從第一個實驗中·總共 26 位研究參與者執行到最高的電擊數·第二個研究則有 25 位·到第三個研究中的 16 位·到最後的接觸情境的 12 位。類似的設計發現的結果·由一開始的 65%(四十位中的二十六位)·到最後的百分之三十(四十位中的十二位)。

系列研究的結果·不僅在學術的發現上·至今雖然已經超過五十年仍然是社會行為科學研究中·重要的發現。但是由今日的角度看來·仍然令人對於研究的發現感到十分的訝異。因為權威的力量·當人們選擇服從(而且強制力上不是那麼的強迫·主要的目的來自於對於酬勞的給付和沒有太強的言語約束力)後·服從命令竟然可以讓彼此不相識的人·願意藉由權威之名·去傷害(雖然實際上並沒有傷害·而是受害的假象)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關於人們對於權威的服

從，或者說不論是戰爭中軍人對於命令的服從，乃至於現代人在服務機構對於職權的遵守，都是不同型態的服從權威。

當然，研究本身探討的問題與答案，對於當時的社會，甚至是現在的社會，都具有相當程度的衝擊性。但是在當時的社會，米爾格蘭則在職場與學術界中，因為這一系列的研究而遭受到許多不同的責難與困難。例如：

- 1) 在 1962 年，他受到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APA) 以其他會員的反映，而以暫停會員申請的方式，進行整個事件的調查。而向 APA 反映的對象，據信是耶魯大學的心理學系的同事。
- 2) 1962 年國家科學基金會的經費申請案，因為外審委員的意見而遭到大幅度的修正和刪減。
- 3) 1964 年在 APA 的期刊:美國心理學家上，刊出了對於米爾格蘭研究發現的迴響與回應。心理學家 Diana Baumrind 公開的譴責他，對於研究受試者的產生「長期且帶有潛在傷害的風險，不論這個風險多麼的微小...」

)

五、以今日的觀點看過去的作法

在米爾格蘭在他系列的服從研究中，他使用的研究設計和相關的研究有關的倫理措施，即使在當時的研究中，沒有被重視，但是他仍然有幾項作為，是值得當今研究者學習與參考的。內容可以歸納成下列幾項措施：

- 1) 事先招募廣告的說明中，說明有關研究的內容與配合的事項

- 2) 詳細的研究流程介紹
- 3) 事後的簡報說明與研究目的和欺騙的說明解釋 (有學者指出，在他之前的研究者，鮮少有人在研究進行完成後，再進行這個步驟，他可以說是這麼做的研究始祖)
- 4) 研究完成數週後，問卷調查有關心理、情意和感受反應的調查 (此為受到其他研究者，特別是他當時服務系上的同事責難後，再設計進行的)
- 5) 專業心理醫學背景針對極端不適應受試者的訪談 (為平息研究倫理責難有關指責，所水進行的作為)。

但是在研究中，他沒有做到的部份，則包括了以下的幾個部份：

- 1) 未取得事先的同意書簽署，未達成「知情同意」的責任
- 2) 未有考量研究流程中，受試者面臨可能風險的事先評估，與風險的因應
- 3) 研究者對於研究中，可能造成的心理壓力和其他可能衍生的心理與社會風險，過於主觀自負的評判。

五、課後同學的省思與想法分享

在進行課程結束時，授課的老師可以請同學們針對有關幾個部份發表意見，提供自己對於課程中，米爾格蘭「服從研究」的看法和想法。其中包括：

- 1) 你對於服從研究中，針對受試參與者所做的安排和欺瞞，你個人的看法和評判是什麼？道德的？不道德的？負責任或是不負責任？
- 2) 在服從研究中，對於受試參與者的安排和欺瞞，你認為可以讓他們在參與之前，達到「知情且同意」的原則嗎？在實際的研究中，會不會遭受到理想和現實間的差距？也就是說，

這個安排如果事先說明了，就無法進行下去？有其他替代的方案嗎？

- 3) 米爾格蘭在發表了這一系列的服從研究後，受到來自心理學界中，許多同僚的責難和遣責。但是在當時的時空，並沒有很清楚的倫理準責。假設你面對到類似的狀況，在沒有可以依循原則或是規定遵守時，你會如何考量這樣的狀況。
- 4) 目前在國內有「人體研究法」，而在國外也有例如美國心理學會的研究倫理準則，在研究者進行研究之前，可供事先的考量和遵守，達到維護研究參與者的權益。以今天的標準，米爾格蘭想在今日的時空下，進行一系列的服從研究，你覺得他會受到什麼樣的可能遭遇與結果？

七、 結語

研究倫理的考慮，不能一味的以僵化的作為和條文，表面而嚴格的要求研究者服從相關的規定。類似的作法在短時間內也許可以看到立即的成效，但長期對於研究進程或是學術發展的衝擊，可能產生負面的結果。但是科學研究的目的，不能凌駕對於人的尊重。能在完成研究和負責任的研究行為上取得平衡，將是未來研究者面對，嚴峻的挑戰。

八、 參考資料

- 黃澤洋(譯)(2006)。電醒世界的人：米爾格蘭突破社會心理學疆界的經典研究與傳奇人生。臺北市：遠流(Blass, T., 2004)。
- 維基百科。(2015)。納粹大屠殺。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4%8D%E7%B2%B9%E5%A4%A7%E5%B1%A0%E6%AE%BA>
- Barkan, R., Ayal, S., & Ariely, D. (2015). Ethical dissonance, justifications, and moral behavior.

Current Opinion in Psychology, 6, 157-161. doi: 10.1016/j.copsyc.2015.08.001

Milgram, S. (1963). Behavioral study of obedience.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371-378.